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nd Ocean Advanced Resources Company Limited

弘海高新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弘海高新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暢學軍先生(「暢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起生效。

暢先生，46歲，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合資格律師，於一九九三年畢業於中國西安市西北政法大學。彼擁有超過20年法律經驗。於一九九三年八月至一九九九年五月期間，彼曾於中國甘肅省蘭州市中級人民法院任職書記及助理審判員。彼自一九九九年五月起效力中國深圳廣東聖天平律師事務所，現時為中國深圳廣東聖天平律師事務所的負責人。

除上文披露者外，暢先生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三年內並無出任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任何其他重大專業資格。

暢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且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予以披露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根據本公司與暢先生訂立之委任函，暢先生之任期自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起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以不少於三個月通知予以終止。暢先生將一直任職，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而倘獲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會上重選，將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並合資格重選連任。根據委任函，暢先生有權獲發年度袍金240,000港元，乃董事會獲得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之經驗、於本集團之職責及現行市況後作出之推薦意見後釐定，並須每年檢討。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委任暢先生而須股東垂注的事宜，亦無任何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任何規定予以披露的資料。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暢先生加入董事會。

委任暢先生後，本公司現時遵守(i)上市規則第3.10(1)條所訂明董事會必需聘有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ii)上市規則第3.21條所訂明審核委員會必需由最少三名成員組成；(iii)上市規則第3.25條所訂明薪酬委員會必須由大部分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及(iv)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項下守則條文第A.5.1條所訂明提名委員會須由大部分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規定。

承董事會命
弘海高新資源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徐斌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徐斌先生（主席）、張福勝先生（行政總裁）、吳映吉先生及霍麗潔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郭志成先生、黃少儒先生及暢學軍先生。